亳政秘〔2020〕142号

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健全亳州质量治理体系，提升质量治理能力，推动全市质量发展和质量创新，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力争通过3—5年努力，实现“亳州制造”更具品牌价值、“亳州标准”更具话语权威、“亳州服务”更具诚信品质、“亳州品牌”更具竞争优势，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1.加快建设质量强市。开展“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活动，推动各县区全部成功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县（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质量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全面推进质量提升。引导大型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动中小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持续推进“五大示范”（标杆示范、组织示范、人物示范、教育示范、文化示范）、“双零”（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和“四重”（重点产业园区、重点产品和服务、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行动，大力推进规模升级、产业升级、创新升级、品牌升级和绿色升级，实现企业管理质量、产业发展质量和区域整体质量稳步提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质量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创设质量公共服务平台。

3.打造检验检测技术平台。加强国家级中药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省级白酒、黄牛检测中心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亳州学院、市药业发展促进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打造智慧监管平台。完善“多源信息、实时监控、多维跟踪、智能分析、预测告警”的监管体系，建成智慧市场监管平台。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数字亳州”建设，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深化数据共享，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推进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等重要产品追溯平台建设，完善气瓶充装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结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三个全覆盖”工作，全面推进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使用，实现执法全员信息化、全业务信息化和全流程信息化。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依托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强化非现场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省药监局第二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局）

5.打造人才队伍平台。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加大企业创新创业人才激励支持力度。统筹药都“双创”英才计划等人才培养支持计划，集成政策资源，加大支持力度，培养集聚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形成一批科技创新成果。2021年底，实现全市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全覆盖，2025年底，实现全市备案在册的首席质量官全员培训。大力实施标准化专业技术资格（标准化工程师）考试制度，建立标准化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培养质量管理人才，加强质量知识科普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工作，提升全民质量意识。（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亳州学院、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团市委）

（三）构建质量治理体系。

6.完善组织领导体系。把质量提升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校以及各类干部培训教学计划。完善市、县区质量发展委员会会议会商、评议考核等制度。明确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质量发展责任和成员单位职能，形成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质量发展组织领导体系。（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质量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7.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健全企业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和信用修复制度。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质量监测等数据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依法实施失信行为跨部门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8.完善综合执法体系。加大质量监管执法力度，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规范执法办案流程。完善“行刑衔接”，实现质量违法行为全链条打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9.完善社会共治体系。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强化市场主体作用，依法推进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建立健全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质量监管联动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商会作用，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质量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0.完善法治保障体系。全面推动质量法律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制度，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质量监管职能，实现质量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提升质量治理能力。

11.提升质量基础保障能力。引导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和省、市级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申报、创建工作。加快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到2025年底，市、县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覆盖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项目分别达30项、12项以上。加强认证认可体系建设，大力推行高端品质认证，积极推进绿色产品认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12.提升产品质量改进能力。围绕现代中医药、白酒、农产品深加工、文化旅游等主导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深入开展标准比对、质量攻关、质量创新等活动，推动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推进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培育一批“技术领先、质量上乘、性能优良、用户赞誉、效益显著 ”的安徽工业精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药业发展促进局，配合单位：市质量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

13.提升工程质量管理能力。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质量责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社会监督机制。推动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加强工程建设各环节质量管控。建设和改造城乡道路交通、供热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等设施，加快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建筑装修部品部件质量和安全性能。推进绿色生态小区建设。（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14.提升服务质量保证能力。加快服务模式创新，完善服务外包、智慧物流、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等新业态发展。促进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打造特色商业街区。提升电子商务服务质量。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打造生态旅游带，创建省级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提高人力资源服务水平，形成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综合型、专业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

15.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保护能力。主城区进行控源截污、河道疏浚等河流整治。启动河流水生态系统修复和后期管护工程。不断扩大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范围，加强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科学规范监测，提高地表水监测针对性，强化地表水污染防治技术支撑。坚持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管理，落实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完善土壤质量监测网络，加快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全面落实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一体化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16.提升质量品牌升级能力。着力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园和产业集群，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创建安徽省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积极争创中国质量奖、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加强老字号、地理标志、驰名商标培育和保护，力争到2025年底，新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30个、老字号8个，全市每万户市场主体商标拥有量达到1150件，新培育驰名商标5件，新培育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地理标志商标5个。实现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年递增10%以上，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试点县（区）覆盖率达50%以上。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认证，到2025年底，全市有效使用“三品一标”农产品总数达到65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17.提升质量安全监管能力。以维护产品质量安全为主线，严格质量监管、严守安全底线，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进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完善重大工程设备质量安全监理制度。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评议考核、督查督办工作机制，推进风险分级管理，实施从源头到餐桌、从药材到医院全链条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健全特种设备应急管理制度，加大产品伤害监测，加强安全线索分析与召回风险评估，实施缺陷产品召回。（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省药监局第二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局）

三、激励措施

（一）政策激励。围绕质量强市建设，建立推进质量攻关、质量治理、质量创新、质量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政策。对企业在技术改造、工艺改进、创新研发、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强化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奖补激励。加强标准化、政府质量奖、商标品牌、知识产权、工程建设等项目奖励扶持力度。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分别给予120万元、60万元的奖励，对新获中国质量奖的个人给予20万元的奖励，新获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的组织、个人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评定为安徽省制造业（服务业）高端品牌的企业给予15万元的奖励。缺陷产品召回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对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工作成效突出、受到市级以上系统内通报表扬的县区市场监管局给予2万元专项经费奖励，用于探索缺陷产品召回企业补偿机制，支持企业发展。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市场监管局另行制定。（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质量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信用激励。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制定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行政审批便利服务措施。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等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优化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频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改革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升级改造，持之以恒深化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完善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机制。持续巩固企业开办“一日办结”成果，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质量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质量工作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讲好亳州质量故事，推介亳州质量品牌，塑造亳州质量形象。将质量文化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让质量第一成为各级党委政府根本理念，成为当代亳州的价值追求和时代精神。（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团市委、市总工会）

（三）加强督查考核。各地各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持续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切实推进质量发展和质量提升。要强化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增强督查权威性，形成抓落实、求实效的工作导向。（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质量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8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中院，市检察院，亳州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亳各单位。